

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次反馈意见：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营销方式、客户资源的取得方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并分析公司的发展前景、未来经营计划，说明如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4）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结合公司行业、业务、规模、公司治理、现金流等分析公司是否适合挂牌，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

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